

合同编号：

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鉴编辑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春赠

联系电话：010-67869592

受托方（乙方）：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二区 501-509 室

法定代表人：丁堃翔

联系电话：010-67876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4）》组稿；
- （二）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4）》编辑、审核；
- （三）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4）》分纂、总纂；
- （四）2017—2022 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勘误；
- （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2024）》推广宣传；
- （六）《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的供稿；
- （七）年鉴组稿队伍的组织、管理与培训；
- （八）为编辑部提供人员和后勤保障；
- （九）档案数据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一)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二) 履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交付成果、时限

(一) 2024年10月31日前，编辑完成2024卷《年鉴》，定稿达到送出版社水平；

(二) 2024年12月31日前，配合出版社完成2024卷《年鉴》出版，版面字数不少于80万字，图表数不少于200张，页数不少于700页；

(三) 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2017—2022卷《年鉴》勘误，形成电子版勘误表；

(四) 2024卷《年鉴》纸质书出版后，完成2024卷《年鉴》推广工作；

(五)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开发区年鉴(2024)》《北京年鉴(2024)》等出版物所需稿件的撰稿、编辑、史料核实等工作。

第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方式

(一) 乙方成立年鉴工作项目组，专门用于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年鉴工作项目组进驻甲方办公场所开展工作，接受甲方工作领导，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年鉴工作项目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或兼职人员费用、办公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为年鉴工作项目组选派工作人员，在档案数据中心下设编辑部为常设机构，组建一支编辑部队伍，负责经开区年鉴的组稿编辑工作。服务团队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高级编辑、编辑等，根据编辑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后援支持和人员补充，确保各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 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如甲方发现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其他项目中驻场，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人员。工作

人员服从甲方《辅助用工人员管理规定》。

（四）乙方拟派的工作人员接受甲方工作领导。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年鉴工作项目工作人员；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相应补充人员。新变更人员应至少提前3日到岗，进行工作交接。

（五）乙方为项目组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办公条件，包括配备办公设备等。

（六）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存储设备等，并提供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有权利向乙方提出快速响应要求，以使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更加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利直接指导年鉴工作项目组工作，对工作组人员、设备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5. 甲方有权利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或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方案和作品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相应修改。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3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认，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乙方工作方案或成果认可。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组织安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工作人员以及增加临时性人员支持甲方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仍无法完成委托事宜的，甲

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9.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意见，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快速响应要求做出回应并落实。乙方应当督促年鉴工作项目组，按照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4. 乙方有义务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办公条件，并负责对其更新、升级、维修、维护，以保证可供项目正常使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针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6. 对于乙方提交的活动安排方案，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要求的，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因该取消或变更产生造成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并且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原因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物品，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严格保密，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相关资料。

8. 乙方应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并负责提供设备、设施的安
装、维护、保管和完成项目后的拆卸工作，同时负责现场乙方人员的人员管理与

安全防护。

9. 乙方承诺配合纪检部门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工作量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工作量包括：参编单位数量、信息员人数、稿件完成字数、提供设备数量、归档数量、资料制作数量等），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的项目工作量确认单为准。

（二）工作成果验收：对于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工作内容，双方按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于相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服务要求、北京市、国家与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

（四）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1489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1404716.98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税额 84283.02 元（大写：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投入的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及维护费用、外聘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必要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费用分三笔支付：第一笔费用，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7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第二笔费用，待 2024 卷《年鉴》编纂完成达到送出版社水平，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44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第三笔费用，待本项目所涉及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29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三）双方同意采用【汇款】支付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42856322027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上述账户信息仍作为收款账户；如因乙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逾期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任何工作。

（五）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签订客户确认单，并签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设备归属

（一）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为甲方所做的所有设计、策划方案、文稿等文字性、图片性材料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二) 乙方应对其策划、设计内容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策划设计内容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正常开展，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五)(六)项约定，乙方匹配必要的办公设备等物。乙方所提供工具资产归乙方所有，服务期结束后与服务人员一并撤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的解除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解除。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断服务的，甲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三)项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接管乙方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本协议所涉项目人员、设备的接管。

(五)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任务，应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情况；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解除本合同及中断服务。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不因此耽误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支付赔偿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擅自撤换项目成员的，每发生 1 人次，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擅自撤换项目成员一次性达到 3 人（含本数）或者累计达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二）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友好

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四)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相对方或人民法院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5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之任何部分无效，均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前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均予以解除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五)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4.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